

<<孟德斯鸠与卢梭>>

图书基本信息

<<孟德斯鸠与卢梭>>

内容概要

本书为《涂尔干文集》的第五卷，主题为政治哲学，第一篇文献为《孟德斯鸠与卢梭》，由两部分组成：《孟德斯鸠对社会科学兴起的贡献》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在这两篇文献中，涂尔干的立论都试图暗示：社会学的肇端应该追溯到孟德斯鸠和卢梭有关“法”的理论。

第二篇《社会主义与圣西门》根据涂尔干的课程讲义整理而成，核心论题是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基本差别，由这一差别可以引出两者在起源、样态、社会建构的形式和方向上的根本差别。

本书为研究涂尔干的政治哲学思想所不可或缺，通过考察他对卢梭和孟德斯鸠思想的诠释和对社会主义理论基础的检视得以更全面和透彻的理解涂尔干的思想，并且本书的翻译水准很高。

<<孟德斯鸠与卢梭>>

作者简介

作者：（法国）爱弥尔·涂尔干 译者：李鲁宁 赵立玮 付德根

<<孟德斯鸠与卢梭>>

书籍目录

目 录 孟德斯鸠与卢梭——社会学先驱 第一部分 孟德斯鸠对社会科学兴起的贡献第一章 确立社会科学的必要条件第二章 孟德斯鸠在何种程度上确定了社会科学的领域?第三章 孟德斯鸠的社会分类第四章 孟德斯鸠在何种程度上相信社会现象受明确的法的支配?第五章 孟德斯鸠的方法第六章 结论

第二部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第一章 自然状态第二章 社会的起源第三章 《社会契约论》与政治体的确立第四章 论一般主权第五章 论一般法 第六章论特殊的政治法第七章结论社会主义与圣西门初版序言.....马塞尔·莫斯第一章 社会主义的定义第二章 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第三章 18世纪的社会主义第四章 西斯蒙第第五章 圣西门的生平与著作第六章 圣西门的学说：实证主义的基础第七章 实业体系的历史起源与圣西门的学说第八章 实业体系的组织第九章 国际主义与宗教第十章 圣西门——批判性的结论第十一章 圣西门学派第十二章 结论书评与讨论书评米廖科夫，《论俄国文明的历史》书评富耶，《社会财产和民主》书评库利彻，《刑法研究》.....

<<孟德斯鸠与卢梭>>

章节摘录

书摘 二 不管孟德斯鸠靠推理还是靠归纳前进，他所遵循的都是现代科学不应忽略的方法论规则。

社会现象通常是依据某些思考来分类的，这些思考看上去可能全然无关。

宗教、法律、道德、贸易及行政似乎在性质上真的不同。

所以，每一类现象长期以来都被分别对待，有时候现在也如此，似乎每个现象能够独立地得到检验和解释，而不用参考其他现象，就像物理学家在处理重量的时候，从不考虑颜色的问题。

这并不是否认一类现象与其他现象有关，但人们常常认为它们的关系只是临时的，所以，既然我们不能确认现象的内在性质，那么我们似乎就可以心安理得地忽略它们之间的关系。

例如，绝大多数的道德学家在考察道德和行为规范时，似乎这些规范是自行存在的，而不去考察社会经济方面的特征。

那些研究财富问题的人也持有相似的态度，他们认为他们的科学，也就是说，政治经济学，是绝对自治的，即便它不去关心被称之为伦理的规范体系，也能够运行下去。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

然而，孟德斯鸠非常清楚地看到，所有这些因素构成了一个整体，如果我们不参考其他因素而孤立地考察它们，它们就不可能得到理解。

孟德斯鸠无法把法律从道德、贸易、宗教中孤立出来，首先，他并不认为法律处于社会形式之外，它能够影响到其他所有的社会现象。

所有这些现象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彼此不同，但它们表达了一个既定社会的生活。

它们是社会有机体的元素或器官。

除非我们尝试去理解它们是怎样达成和谐、相互作用的，否则，我们就不可能知道它们的功能，甚至不能辨明它们的性质，因为它们似乎都是独特的实在，每一种实在都有自身独立的存在，然而，它们实际上是一个整体的各个部分。

这样的态度解释了某些至今依然通行于社会科学家中的谬误，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许多政治经济学家把个人利益当作社会的惟一原则，为什么他们会否认立法者对与贸易和工业有关的活动进行干预的权力。

相反，尽管出于同样的原因，道德学家通常把财产权当作一种固定不变的权利，然而实际上，这些权利所依赖的恰恰是某些变化不定、变动不居的经济因素。

社会科学要想得以产生或形成，就必须摈弃这样的谬见。

尽管各门学科在孤立地考察社会现象的不同范畴，事实上却为社会科学铺平了道路；社会科学正是从这些学科发展出来的。

然而，在严格意义上，社会科学只有当上述各个分支学科被绝对必然性统一起来，并成为这个整体的组成部分时，才会产生。

不过，只有当人们意识到社会中发生的所有事情都密切相关的时候，才会产生。

孟德斯鸠指出了这些社会现象的相关性，预感到了科学的统一，尽管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还很模糊。

在任何地方，孟德斯鸠都没有说过他所研究的问题可以构成一门确定科学的题材，这门科学不仅包括所有的社会现象，同时也拥有自己的方法和名称。

然而，我们并不怀疑孟德斯鸠这种尝试的意义，他为后人确立了有关这门科学的最初实例。

一虽然他没有细致地从他的原则中得出结论，却为后来人铺平了道路，后继者们确立的社会学，不过是为孟德斯鸠所开创的这一领域赋予的名称而已。

<<孟德斯鸠与卢梭>>

媒体关注与评论

编选说明 本卷的主题为政治哲学，共包括三个部分的内容。

第一篇文献为《孟德斯鸠与卢梭》；第二篇文献则是根据涂尔干专门讨论社会主义问题的讲义整理而成，为《社会主义与圣西门》；在最后一部分中，编选了涂尔干所发表的专论政治理论和政治问题的书评、笔记、论文和讨论等。

《孟德斯鸠与卢梭》由两部分组成：《孟德斯鸠对社会科学兴起的贡献》最初是以拉丁文论文的形式于1892年发表的，题为“Ouid Secundatus politicae scientiae instituendae contulerit”；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虽然发表的时间晚得多，但原讲义在涂尔干于波尔多大学任教时就已经形成了，只是在涂尔干过世后，由xavier Léon整理而成，发表于Revue de Mé taphysique et Morale, XXv(1918), pp. 1—23, pp. 129—61。

在这两篇文献中，涂尔干的立论都试图在暗示，社会学的肇端应该追溯到孟德斯鸠和卢梭有关“法”的理论。

在孟德斯鸠那里，“法”不仅意味着一种必然的秩序，而且与“类型”的概念有所牵连，这样的做法直接在“社会存在”的概念上确立了“社会形态学”研究的基础。

对于卢梭的学说来说，其中的关键意涵就是“自然状态”与“公民状态”之间的关系。

涂尔干敏锐地觉察到了从《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到《社会契约论》一以贯之的论题。

他认为，如果说自然状态是一种仅仅依赖于自然力的个体孤立状态，那么公民状态在表现形式上并没有多大区别，然而，公民状态所依赖的是一种加在自然力之上的新的力量，即具有同样的普遍性和必然性的普遍意志。

如果说自然状态中的人自愿服从于自然力，自发采纳自然力加给他的方向，那么公民状态中的人，也自由地服从普遍意志，因为普遍意志就是他自身，服从普遍意志就等于服从自身。

由此看来，涂尔干意义上的社会决定论与道德个人主义之间的张力，在他对卢梭政治学说的诠释中就已经初露端倪了。

《社会主义与圣西门》最初的题目叫做《论社会主义》(Le Socialisme : Sa Dginition, ses debuts, la doctrine Saint—Simonienne)，是根据涂尔干从1895年11月到1896年5月在波尔多大学所设课程的讲义(即“社会主义史”)整理而成的，其中，马塞尔·莫斯做了大量的编撰和校勘工作。

概言之，本篇文献的核心论题就是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基本差别，由这一差别可以引出两者在起源、样态、社会建构的形式和方向上的根本差别。

按照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说法，对涂尔干而言，区分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与区分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

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学说是18世纪以来欧洲社会发生重大转型的产物，或者说是基于“现代社会”的一种社会建构，社会主义者“要求把商业和实业活动与指导性的社会机构联系起来”。

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是真正意义上的实践学说，换言之，社会主义学说的根本特征，就是以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为本，寻求协调经济关系、维护道德功能的社会改造。

就此而言，本篇文献对于重新检视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辨析各个社会思想流派在处理社会主义问题上的差异都大有帮助。

当然，在本篇文献中，涂尔干是从学说史的角度追察社会主义之理路的，这自然与之后社会主义经过百余年发展的景象有很大出入，所以敬请读者细加甄别，审慎解读。

<<孟德斯鸠与卢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